

淡江大學化學系博士班大陸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規則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1.13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1.05)

1. 淡江大學化學系為鼓勵優秀大陸學生申請本系博士班，由「化學系發展基金」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2.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自化學系博士班入學新生起發給，共頒發 2 學年。每名金額為該學期之學雜費，名額以 3 名為上限。
3. 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「獎學金小組」全體委員。
4. 發給本獎學金之優先順序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5. 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6.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，即取消其後續之獲獎資格。
 - (1) 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如有 2 科以上不及格者。
 - (2) 入學第一年第二學期起有任何 1 科不及格者。
7. 第二年起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1) 入學第一年結束須通過學科筆試三分之一以上點數。
 - (2) 入學第二年結束須通過學科筆試三分之二以上點數。
 - (3) 入學第二年結束須修畢論文以外學分。
 - (4) 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報告。
8.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 - (1)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：由審查委員會根據學生入學申請資料逕行審核並通知獲獎學生。
 - (2) 新生入學第二學期起：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、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報告。
9. 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後應出具收據給化學系，並出具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10. 本獎學金應在公開場合頒發給得獎學生，淡江大學化學系應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，製作獎狀一併頒發，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1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12. 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實施。